

#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2年9月份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9月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處5樓閱卷室

主席：鄭瑞成處長

紀錄：余金佩

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確認112年8月份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參、列管事項執行情形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府層級長官指示事項，有關(五)其他部分，其中第2案有關辦理中央核定本府111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之獎懲事宜，請主計處另案研議訂定相關考核機制一節，既據說明上揭獎懲原則初稿業已完成，刻正簽陳中，為求審慎周延，爰同意預計完成時間延至112年10月31日。

二、處本部長官指示事項，有關(一)處務會議部分

(一)其中第1案提報112年主計總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一節，既據說明，本處112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計提報5案，已於同年9月5日簽奉核可，並上傳主計總處「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填報系統」，爰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二)其中第3案有關研議將本府附屬單位預算系統、附屬

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導入主計總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(SBA系統)之可行性一節，請會計及決算科、事業及特別預算科會同資訊室務必審慎評估其可行性，並將評估結果簽陳處長。

(三)其中第4案有關「臺北市統計資訊系統」為本處早期開發系統，為利本府統計業務推展順遂，請評估未來持續運作方式一節，請公務統計科綜合考量本府統計業務作業需要、主計總處評核地方政府統計業務之規定等審慎評估規劃，並將結果簽陳處長。

三、其餘尚未完成之列管案件，請相關科室切實掌握時效積極辦理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10時20分